

# 山东理工大学教务处

教务函〔2023〕19号

## 关于组织2023年普通本科学生 转专业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山东理工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办法》（鲁理工大政发〔2017〕140号）相关规定，2023年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报名条件

符合《山东理工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办法》（附件1）规定条件的2022级、2021级本科学生。

稷下英才实验班根据《山东理工大学本科实验班实施办法》（鲁理工大办发〔2022〕17号）和《山东理工大学稷下英才实验班管理办法》，由教务处和依托学院组织动态分流和选拔增补。

### 二、工作步骤

1. 材料公示：教务处公布2022级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（可在本科教学管理工作群中下载）；各学院按专业公示学生平均学分绩点排名、各专业转入学生计划数、相关选拔办法和联系邮箱；因高考招生方式变化对报名条件有特殊要求的，须在选拔办法中明确说明。

2. 学生报名：学生查看《2023 年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计划数》（附件 2），符合条件的学生根据个人意愿进行报名。

2022 级普通本科学生登录“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”，根据操作说明（附件 3）进行转专业申请；2021 级普通本科学生填写《山东理工大学转专业申请表》（附件 4）交至本学院教学工作室。

有明显专业特长的学生将相关证明材料提交到教务处，由教务处组织专家统一审核。

3. 转出资格审核：教务处汇总报名学生名单并公示，由转出学院审核转出学生资格，经学生本人确认后将审核结果报教务处。

4. 选拔与公示：转入学院进行学生选拔，并将选拔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（请务必与学生本人联系，确认后再予以公示）；公示结束后将选拔结果经学院院长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，电子版发送至 xjk@sdut.edu.cn。

5. 学籍异动：教务处审核各学院转入学生情况，公布学生名单并办理学籍异动手续。

6. 学生报到：被录取学生到转入学院报到学习。

7. 第二志愿选拔：申请但未被录取的学生可报名还有转入名额的专业，填写《山东理工大学转专业申请表》交到教务处，根据学校安排进行第二志愿转专业选拔；选拔完成并公示后到转入学院报到学习。

### 三、时间安排

时间	工作任务	责任单位
3月2-3日	按专业公示学生平均学分绩点和名次、相关选拔办法等	学院
3月2-4日 (17:00前)	2022级登录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报名; 2021级填写申请表交至本学院教学工作办公室; 教务处网站公示预报名学生名单	学院、学生、 教务处
3月5日	教务处网站公示最终报名学生名单	教务处
3月6日	转出学院审核学生转专业资格	学院
3月7-8日	转入学院选拔转专业学生	学院
3月9-11日	公示选拔结果,将公示后的选拔结果报教务处	学院
3月12日	审核各学院选拔学生情况,公布学生名单并办理学籍异动手续	教务处
3月13日 (17:00前)	被录取学生到转入学院报到学习; 未被录取的学生可报名有转入名额的专业,填写转专业申请表交至教务处	学院、学生
3月13-15日	转入学院二次选拔及公示,将公示后的选拔结果报教务处	学院

3月16日	审核各学院选拔学生情况，公布学生名单并办理学籍异动手续；被录取学生到转入专业报到学习	教务处
-------	--	-----

#### 四、注意事项

1. 学生必须如实填写报名信息，如有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录取资格，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2.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须及时查看学院选拔结果。被录取学生如有意退出，请务必在学院公示结束前向转入学院提出申请。公示期结束，教务处公布名单并进行学籍异动后，一律不得退出。（提示：请各学院提醒学生，报名前务必了解转入专业培养计划，可到转入专业试听课程。）

3. 转专业学生已修课程按照《山东理工大学转专业（转学）学生课程学分认定方法》（鲁理工大政发〔2022〕142号）执行。

4. 转入学院对学生高考选考科目有要求的，须在选拔办法中明确说明并公示。

5. 请各学院及时向学生公布相关信息，接受学生咨询，真正做到公开、公平和公正。

联系地址：教务处教学运行中心（鸿远楼西侧309）

联系人：周老师 王老师

联系电话：0533-2780393

附件：1. 山东理工大学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办法

2. 2023 年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计划数
3. 学生转专业网上申请操作说明
4. 山东理工大学转专业申请表

教务处

2023 年 3 月 2 日